**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系學生會 組織章程**

**民國103年10月17日修訂版**

**民國104年10月08日104級監事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9日104級監事會議第一學期第二次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1月08日104級監事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 **總則**
   * 1. **本會定名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系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2. **本會為一非營利之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其宗旨為：**
        + 1. **為本會會員謀最大福利。**
          2. **促進與其他醫學院醫學系會之交流。**
          3. **促進師生之情感交流。**
          4. **為會員舉辦各類相關活動。**
     3. **本會代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加入臺灣醫學生聯合會。**
     4. **各會議決議或施行細則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2. **會員**
   * 1. **凡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2. **會員權利─**
        + 1.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2. **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權利。**
          3. **選舉正副會長或該班監事之權利。**
          4. **參選正副會長及該班監事之權利。**
          5. **罷免正副會長或該班監事之權利。**
          6. **享有創制與複決之權利。**
     3. **會員義務─**
        + 1. **理事會得依監事會之決議向會員收取會費。**
          2. **繳交各項活動相關費用之義務。**
          3. **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案。**
          4. **經過監事會同意，擔任本會委任之職務。**
3. **組織**
   1. **總則**
      1. **本會由下列機構組成─**
         * 1. **理事會。**
           2. **監事會。**
           3. **顧問。**
           4. **監事選舉委員會**
      2. **各機構之任期如下**
         * 1. **理事之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理事會會長不得連任。**
           2. **監事之任其於每學年初各班選出公告之後至下一學年新任監事選出。連選得連任。**
           3. **顧問之任期於第一次系監會理事會公佈之後至下一學年新任理事會公佈新名單。上屆系會長與副系會長為當然顧問，另由該任理事會自歷任系會幹部中遴聘數人，以備會務推展諮詢。**
           4. **監事選舉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前任監事相互提名，經前任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至下屆監事選舉委員會委員產生止。**
      3.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採正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詳細辦法依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施行細則辦理。**
   2. **理事會**
      1.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由本會會長、副會長分別擔任之。正副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理事長不克視事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其職。**
      2. **理事會負責本會會務之決議及執行。理事會由會長任命各部部長共同組成理事會，以推行會務。各部職權如下：**
         * 1. **執行秘書：負責協助正副會長處理會務。**
           2. **財務長：負責本會內外之財務狀況，經費之收支、帳目之製作及財產清冊之建立。**
           3. **行政部：負責會內行政相關事務，協助會內各部運作。**
           4. **活動部：負責本會各項活動策劃、舉辦。**
           5. **學術部：負責會內學術相關事務。**
           6. **公關部：代表本會與校內外團體、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協助。**
           7. **權益部：負責留意本會會員之權益，並聽取會員之意見。**
           8. **美宣部：負責本會之美工、宣傳等。**
           9. **文宣部：負責會內相關文宣、海報、文宣品等製作。**
           10. **攝影部：負責會內相關影片、照片之拍攝與保存。**
           11. **資訊部：負責架設、並維護系會之網站，與相關資料更新之工作。**
           12. **體育部：負責舉辦本會相關之體育活動，並代表本會承辦對外體育活動之相關業務。並於各系隊中選出兩名同學擔任該系隊之代表，協助各系隊之預、決算審核與各體育活動之舉辦，同時協調整合本會所屬運動隊伍之相關事宜。**
           13. **國際事務部：本部之外，設有研究交換組、見習交換組、性教育推廣組、醫學教育組、公共衛生組、社會與人權組、亞洲醫學生聯盟高醫分會。**

**國際事務部本部：負責統籌國際事務部各組之事宜，並參與友系國際事務之合作。**

**研究交換組：國內外研究交換學生相關事務。**

**見習交換組：國內外見習交換學生相關事務。**

**性教育推廣組：性教育宣導。**

**醫學教育組：醫學教育相關議題。**

**公共衛生組：世界公共衛生相關議題。**

**社會與人權組：人權及人道關懷相關議題。**

**亞洲醫學生聯盟高醫分會：亞洲地區醫學生相關議題。**

* + 1. **理事會得依其需要機動調整各部門工作內容。若需增設或廢除部門，需經監事會議通過章程增修案後始得執行之。**
    2. **各部會之名單，應由正副會長選舉結果公告後至七月三十一日前，由會長提名各級幹部。各級幹部經系監會同意後任命之，可向現任系會幹部諮詢。任期內可經由正式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更換幹部，但須以正式文件紀錄並留存。**
    3. **第十四條中，得參與表決之幹部為：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總務與各部各組均推派一代表。**
    4. **理事會對監事會負責。監事會議召開時，監事會得要求理事列席報告工作計劃、會務概況及會費運用情形。**
    5. **理事會之義務─**
       - 1. **決議並推動各項會務。**
         2. **必要時列席監事會備詢。**
         3. **於每會期向監事會報告工作概況。**
  1. **監事選舉委員會**
     1. **監事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之，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對內負責召開委員會，並負責會議之主持與紀錄。**
     2. **監事選舉委員會職權如下：**
        + 1. **於各班宣導系監職務。**
          2. **主持各班系監選舉，並輔導各班選出三位系監。**
          3. **主持系監事委員之懲處，嚴重時得取消其監事資格。**
     3. **系監選舉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兼任本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
          2. **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4. **監事選舉委員會議須經全體現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所做決議對本會與監事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不同意見者得發佈不同意見書。**
  2. **監事會**
     1. **監事之義務如下：**
        + 1. **監事會務之執行。**
          2. **向所屬班級宣佈理事會推行之工作與決議。**
     2. **監事會對全體會員負責。**
     3. **理事會之幹部不得擔任監事。**
     4. **監事會之組成，由醫學系一至五年級出任，由監事選舉委員會輔導每班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十四日內推選三名擔任該班之監事。**
     5. **監事會每學年劃分為兩會期，第一會期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15日，終於每學年12月31日；第二會期始於翌年1月1日，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周前一日。**
     6. **前任監事主席應於該學年第一次監事會議前召集新任監事，由新任監事互選主席及副主席。**
     7. **監事委員應履行自身職責，出席各項會議。若有以下失職情形者，監事會主席得移交該名監事至監事選舉委員會懲處：**
        + 1. **無故未到者。**
          2. **缺席達兩次者，但若是不可抗力因素則不予採計。**
          3. **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4. **嚴重影響議會秩序者。**
     8. **監事會議規範如下：**

**總論—**

* + - 1. **監事會議應盡之義務如下─**
         1.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2. **解釋組織章程。**
         3. **監督理事會之會務。**
         4. **監事會議主席副主席之選舉與罷免。**
      2. **監事會需於每一會期開始日前後兩周內召開第一次常會，每一會期開始後四周內召開第二次常會，每一會期結束日前後一周內召開第三次常會。**
      3. **臨時監事會得於下列情況召開─**
         1. **經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監事連署要求召開時。**
         2. **監事會主席視情況需要時。**
      4. **常會與臨時會均必須開放會員出席旁聽。**
      5. **章程增修案，經監事會議表決通過後，於下一會期實施。**
      6. **預算案、決算案、預算追加案經監事會議表決通過後，立即實施。**
      7. **監事會會議得要求理事出席備詢。**
      8. **無法出席監事會議之監事，不得找代理人出席監事會議。**

**會議主席—**

* + - 1. **由監事會主席召開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
      2. **會議中，會議主席得視情況請求更換任一出席監事為代理主席。**

**會議流程—**

* + - 1. **監事會主席需於常會前兩周公告會議，無法出席之監事須遵照請假程序辦理。**
      2. **監事會主席需於臨時會前一周公告會議，無法出席之監事須遵照請假程序辦理。**
      3. **監事會議之提案受理時間為公告會議始至會議前一周止；監事會主席需彙整提案後於會議三日前公告議事日程。**
      4. **每次開會前主席應先清查開會人數，如達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已屆開會時間，仍不足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主席得宣告延會。**

**會議規則—**

* + - 1. **本會會議之決議案，除特別規定外，其表決以相對多數決定之。**
      2. **章程修正案需經出席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始得通過。**
      3. **本會會議案表決方式如下：**
         1. **舉手表決。**
         2. **起立表決。**
         3. **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4. **唱名表決。**
         5. **無記名投票表決。**
         6. **無異議認可。**
      4. **前述各款所列方式之採用，由會議主席就上述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記名投票時，會議主席得參與投票。**
      5. **會議主席於非無記名投票時，不得參與投票。**
      6. **會議主席宣讀議事日程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到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7. **議事日程所列事項，按次序報告討論決議之。**
      8.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會議主席或出席監事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應經出席監事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逕付表決通過後始得變更議程。**
      9. **提案之提出，以書面或電子檔行之；如係章程增修案，應附具條文及增修原由。提案單之格式由監事會主席訂定之，以方便閱讀為原則。**
      10. **監事提出之章程增修案，應有全體監事五分之一以上之聯署。對於理事會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之提案，應有全體監事之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外，應有一人以上之連署。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11. **理事會提出之章程增修案，應有全體理事會幹部五分之一以上之聯署。**
      12. **理事會提出之預算案、決算案應經由理事會財務長提出。**
      13. **出席監事提出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出席監事一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其為章程增修案或對理事會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已成立之臨時提案，如未具書面者，應由記錄人員記錄案由及理由，送提案人及附議人連署。臨時提案，於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或當日議案程討論截止後宣告散會前提出。**
      14. **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得撤回之，但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提案經會議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欲撤回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出席監事無異議後行之。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15. **提案人於監事會議時需準備與提案相關之一應資料，若經全體出席監事二分之一認定其準備不足，得否決其提案或要求準備充足後於下次監事會議重新提案。**
      16. **修正動議，於讀會口頭提出者，須經一人以上覆議，使得成立。對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有所修正者為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為之第二修正動議；第一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討論，第二修正動議應先於第一修正動議討論。**
      17.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之同意，得撤回之。修正動議經議決後，不得撤回。**
      18. **提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19. **提案於每屆監事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審議者，視為撤銷。**
      20.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動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21. **出席監事請求發言，應以書面或口頭向會議主席取得發言地位，並註明或聲明其發言為贊成、反對或修正意見，遇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會議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22. **發言監事正在發言時，其他監事對其發言與插言加以說明者，應先請求會議主席徵得發言監事之同意。**
      23. **提案之說明、質疑、應答或討論之發言，均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會議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前項限度者，會議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24. **監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
      25.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而為延長開會時間，除有臨時動議外，會議主席應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會議主席得徵詢出席監事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26. **議事日程所定議事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監事會主席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27. **出席監事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會議主席應即為裁定。前項裁定，如有出席監事提出異議，經出席監事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覆議，會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監事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會議主席之宣告。**
      28. **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經徵詢出席監事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出席監事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後，由會議主席逕付表決。**
      29. **會議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監事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秩序問題，不在此限。**
      30.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其結果，並紀錄之。**
      31. **出席監事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會議主席應即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32. **監事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應於投票時暫時離場並不得參與投票。**
      33. **監事會議進行中，出席監事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並即討論繼續會議之時間，俟在場監事達法定人數時，乃能繼續議程。**
      34. **旁聽之會員需徵得會議主席許可後方可發言，經會議主席制止後需停止發言，經勸導不予遵從者，會議主席得強制驅離。**

**會議日程—**

* + - 1. **議事日程由監事會主席編擬付印。**
      2. **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下:**
         1. **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2. **報告事項。**
         3. **質詢事項。**
         4. **理事會提案事項。**
         5. **監事會提案事項。**
         6. **選舉事項。**
      3.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並分列報告事項、選舉、質詢及提議事項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由理事會提出之議案，於付審查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

**質詢—**

* + - 1. **監事對於理事會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如有重要事項，經監事提議，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監事會議表決，得定期質詢之。**
      2. **監事對理事會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題或其他報告即席提出之質詢，理事會理事長或各部門負責人應於每一質詢後，即時答覆。經質詢人同意，得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經監事會同意再延長七日。前項質詢監事，得就原質詢之答覆，即席再質詢一次。已質詢之監事，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3. **非前述兩條規定者，應列入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並由監事會主席移送被質詢人。被質詢人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覆送由監事會主席轉知質詢人，並列入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人同意答覆時間得再延長七日。**
      4. **質詢時須遵守以下規則：**
         1. **質詢事項，應與理事會施政工作內容及被質詢者職掌有關。**
         2. **質詢內容不得為與被質詢者職掌無關之個人私事。**
         3. **質詢言語不得有刁難、諷刺與似是而非之語句。**
         4. **質詢者不得以假設事項及結論請求被質詢者表示意見。**
         5. **非監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不得質詢。**
         6. **監事之口頭質詢，應遵守規定之三分鐘時間限制；若時間不足，得改以書面質詢，書面答覆。若質詢時間已屆，經會議主席制止及應即刻停止質詢。**
      5. **違反前一則任一事項，主席得取消其下一次會議之質詢權力。**
      6. **監事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7.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之外。被質詢人，除為保守秘密者外，不得拒絕答覆。被質詢人違反此一規定者，會議主席得制止之。**

**罷免—**

* + - 1. **監事對於理事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案向監事會主席提罷免案。**
      2. **罷免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罷免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監事得以書面補充之。**
      3. **監事會審查前，應通知被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前項答辯書，監事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監事。被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監事會仍得逕行審查。**
      4. **罷免案提出後，於十五日後逕付監事會審查。審查時得邀請被罷免人列席說明。**
      5. **罷免案經出席監事二分之一審查及三分之二同意成立後，被罷免人立即解除職務。被罷免人為理事會會長或副會長時，須經監事總額二分之一審查及出席監事四分之三同意方為成立。**
      6. **罷免案於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監事應行迴避。**

**會議記錄—**

* + - 1. **監事會會議記錄委任理事會文書不處理。**
      2. **監事會會議紀錄需於監事會會議結束日起七日內公告。**
      3. **監事會會議議決之章程增修案需於會議結束日起十日內增修於原章程並公告之。**

**出席與請假—**

* + - 1.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屬名於簽到簿。**
      2. **不克出席之監事，需向監事會主席請假，請假方法由監事會主席公告辦理。**
      3. **不克出席之理事會幹部，需於監事會會議前三日告知監事會主席，說明原委並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監事會會議。**
      4. **監事會主席須於每一會期結束時，公告監事請假名單及其事由。**
  1. **顧問**
     1. **顧問團可以顧問名義公開給予本會之理事會與監事會建議，維護本會之運作順利，並保障會員權利。**
     2. **顧問團之成員名單由理事會會長於每學年第一次監事會議提出並邀請之，監事會可給予建議，並由理事會會長重新確認並邀請。**
     3. **理事會會長需於每學年第二次監事會議向監事會報告該學年之顧問團成員。**

1. **經費**
   * 1. **本會採會計年度，始於每年七月一日，終於翌年六月三十日。**
     2. **理事會與監事會需於該會計年度開始後方得提出該會計年度之預算，並開始審查之。**
     3. **理事會與監事會需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提出該會計年度之決算，並開始審查之。**
     4. **經費來源如下─**
        + 1. **會員繳交會費。**
          2. **學校補助之經費。**
          3. **非政治性目的之贊助。**
          4. **舉辦活動之結餘。**
          5. **現有資金之孳息。**
          6. **其它收入。**
     5. **本會不得有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以利個人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者將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6. **以補助系上符合醫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二條所列之宗旨之開銷，由理事會提出，由監事會同意後執行。**
     7. **本會之經費得使用於比賽／服務／演講／材料／膳雜／旅運／設備／影印輸出／場地／活動／其他及代表醫學系之會議等費用。**
     8. **請購器材以共通性之必需品，可供未來系上之大型活動或多數會員使用為原則。**
     9. **非以本系為單位且純屬聯誼性之餐敘、飲茶、酒會、聚會、慶功宴等活動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10. **監事會與理事會編列預算，務必參考往年評鑑資料及活動成效，款項務必力求周延，避免有往年預算外或超出往年預算之花費。如仍有增加預算之必要，務必在提出預算同時附註說明告知監事會以利作業。**
     11. **用以請款所繳回之收據、票根、正當理由之無收據證明為原則；不得使用估價單、訂購單、提貨單等非收據之單據，否則不予補助。**
     12. **用以請款所繳回之收據務必蓋上店章及負責人私章證明，如有塗改需加蓋修改人之私章證明，否則不具任何證明效力。**
     13. **任何款項經監事會通過預算案後可先填預支單向財務長請款，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回收據及餘額。預支單辦理辦法責成財務長辦理。**
     14. **若負責人於執行前追加預算，其總和超過原訂預算的1成，需於執行前告知監事會，並需由系監表決通過，方可補助。**
     15. **本會會員欲申請通過決算案之款項，~~必~~須依「請款流程」申請核發，請款流程責成財務長訂之。**
     16. **為保護所有會員之權益，凡辦理休學且經學校正式程序申請通過者，視為保留本會會員籍，且暫停所有本會會員的權利義務。其已繳納之本會會費，不可申請退還；待其復學後，可主張過去曾繳納過本會會費，無須再度繳納當年度之本會會費，即可恢復本會會員之身分，且行使本會會員所擁有之權利義務。**
     17. **為保護所有會員之權益，凡辦理退學且經學校正式程序申請通過者，無條件視為退出本會，本會得終止其所有權利及義務。該位退學學生得主張因其不再使用本會所提供之一切資源，故本會應退回其已繳交之會費。退款標準如下：凡申請退學且獲准者，得申請退款已繳交之學年度本會會費\*(已就讀月數，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12)，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得有異議。**
     18. **退費由財務長受理辦理。**
     19. **會費之訂定，由新任理事會連同預算書於監事會會議中提出審查，經通過後公佈。**
2. **交接**
   * 1. **理事會之交接，應於每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 **交接之進行，由監事會監督之。**
     3. **應交接之物件如下─**
        + 1. **本會會印及代表性之物件。**
          2. **帳冊及剩餘款項。**
          3. **財產清冊及其所列之財產。**
          4. **存檔之各項資料。**
          5. **其他有關之物件。**
     4. **新任理事會應於選舉結果公佈至七月三十一日交接前，積極學習本會相關會務工作，舊任理事會也應不吝指導。**
3. **正副會長選舉罷免**
   * 1. **正副會長選舉交由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辦理。施行細則如下：**

**被選舉資格及選舉資格：**

* + - 1. **被選舉資格:本會會員均可登記參選為正副會長參選人。**
      2. **選舉資格:本會會員均可參與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

**投票及開票**

* + - 1. **選票應由正副會長選舉罷免委員會印製，並刊印候選人之號次、姓名。**
      2. **選票應印有同意各候選人、不同意、棄權等欄位。**
      3.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前由選罷委員會全體委員當眾點清。**
      4.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圈選欄上圈選。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5.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選罷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2.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圈後加以塗改者。**
         4.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認所圈為何人者。**
         6.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6.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罷委員會決議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在場所有選委表決之，並應做成記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
      7.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罷委員會得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可預見或不可預見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選罷委員會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選舉結果與補選**

* + - 1. **正副會長選舉須有本會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率，即為有效選舉。**
      2. **單一候選人同意選票必須超過不同意票數。如果同意票數低於不同意票數，擇期改選；若超過兩組以上候選人，在符合本施行細則的3.1條為前提下為相對多數者當選。**
      3. **正副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出缺、於任期內喪失會員資格或經罷免者，依本會章程相關規定進行補選，補選準用本法之規定。**

**罷免**

* + - 1. **正副會長之罷免，凡高醫醫學系學生均有提案人之資格，本會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連署，向選罷委員會提出。**
      2. **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敘述罷免理由與提案人之姓名、系級及簽名。**
      3. **選罷委員會如查明罷免申請書中之提議人有不實者，或於向選罷委員會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提議人聲請撤銷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之。**
      4. **選罷委員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申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並在收到副本之日起七日內，向選罷委員會提出答辯書，逾期則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5. **選罷委員會應於被罷免者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發佈罷免案公告，內容應包含被罷免人、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罷免理由、答辯書。**
      6. **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棄權」等語，由投票人圈選之。**
      7. **罷免案經投票結果總投票率超過百分之三十，同意人數多於不同意人數，即進行彈劾。**
      8. **罷免案投票後，選罷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9.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1. **正副會長參選人於登記時，應推派一人，擔任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以監督選舉委員會之運作並協助選務工作之進行。**
    2. **新任理事會名單之公佈，應遵循本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

1. **監事選舉罷免**
   * 1. **本會監事選舉與罷免辦法如下：**

**選舉資格**

* + - 1. **凡高醫醫學系一至五年級學生均有選舉人資格，各班選出三位監事。**
      2. **凡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一至五年級學生均有候選人資格，因於監事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限內繳交候選人登記資料。**
      3. **如各班之監事產生困難，得由監事選舉委員會輔導並執行之。**

**投票及開票**

* + - 1. **選票應由監事選舉委員會印製，並刊印候選人之號次、姓名。**
      2. **選票應印有同意各候選人、不同意等欄位。**
      3.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前由監事選舉委員會當眾點清後，使得進行投票。**
      4. **監事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圈選欄上圈選。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5.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監事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2.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圈後加以塗改者。**
         4.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認所圈為何人者。**
         6.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6. **前項無效票，應由監事選舉委員會議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在場所有監事選舉委員會之委員表決之，並應做成記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
      7. **投票所秩序之維持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所之工作人員得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開票時需有至少兩名以上之監事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在場。**
      9. **本會之成員具有監票之權利。**
      10. **於開票所有在場喧嚷或其他干擾開票秩序之行為者，經開票所工作人員勸導後不服者，得由開票所工作人員令其退出開票所。**
      11. **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之改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可預見或不可預見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監事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選舉結果與補選**

* + - 1. **班級監事選舉須有該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率，即為有效選舉。**
      2. **單一候選人最低同意選票必須超過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不同意選票不得超過同意選票。如果同意票數低於20%，擇期改選。若同意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先比不同意票數，若不同意票數相同，由監事選舉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3. **監事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經監事選舉委員會議決取消其監事資格者、於任期內喪失會員資格或經罷免者，即刻取消其監事資格。**
      4. **若有監事被取消監事資格，應由監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監事出缺後，七日內開始進行補選流程，其作業辦法同選舉辦法。**

**罷免**

* + - 1. **監事選舉委員會得以公告該名監事之失職情形。**
      2. **監事之罷免，得由該名監事代表之班級人數百分之十以上連署，向監事選舉委員會提出。**
      3. **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詳述罷免理由與提案人與聯署人之姓名。**
      4. **監事選舉委員會如查明罷免提案書中之提案人、聯署人、罷免理由有不實者，需於該罷免提案書送至系監選舉會起七日內，退還罷免書，且於同一會期內不再受理同一監事之罷免案。**
      5. **監事選舉委員會於收到罷免提案書之日起七日內，應查明罷免提案書中之提案人、聯署人、罷免理由有無不實者。有不實者應將通知罷免案之提案人。**
      6. **罷免案之提案人需於收到監事選舉委員會之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監事選舉委員會提出答辯書，逾期則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7. **監事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提案書送達日起二十日內發佈罷免案公告，內容應包含被罷免人、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罷免理由、答辯書。**
      8. **罷免案之投開票由監事選舉委員會輔導該班進行。**
      9. **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投票人圈選之。**
      10. **罷免案之通過需經該名監事所代表之班級投票，總投票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得成立。**
      11. **監事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之結果。**
      12.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3. **罷免案經投票後未通過，於同一會期不得對同一監事再提罷免案。**

1. **附則**
   * 1. **需將章程修訂之日期紀錄於章程第一章之前，以便後人查詢章程之修訂紀錄。**
     2. **本章程未臻完備之處，得由理事會另定施行細則以行之。**